

量化善行論—從養育子女觀點推導慈善指數

「量化善行論」是對人一生所有「行善作惡事項」用「年貢獻度」加以量化並以「慈善指數」用來代表一生貢獻度的一種模式。指數越高，代表該人的善行越多。

筆者於 2011 年 1 月在「財團法人何宜慈科技發展教育基金會」網站上發表之「量化善行論—及早行善貢獻社會」拙文中提出用「年貢獻度〈簡稱 Q 值〉」衡量個人一生貢獻的一「量化善行論〈Quantization of Good Deeds〉」，其目的主在勸人及早行善，並假設要能對社會人類貢獻超過 3300 年，方能成為菩薩〈天使〉。

「量化善行論」可包括兩項指數：基本慈善指數〈Quick Compassion Index，簡稱 Q 指數〉及慈善指數〈Compassion Index，簡稱 C 指數〉。

Q 指數〈Q-index〉用來記錄人一生主要在三段時期對社會的貢獻度之總和：〈一〉就學時期〈含童年〉、〈二〉工作時期〈含全職養育下一代至成年〉、及〈三〉退休後〈含失業、未就業〉。舉例來說，若某人 24 歲才開始工作〈包括全職養育下一代〉到 60 歲，之後便開始享受退休生活直到 80 歲走完人生，其一生對社會的貢獻度將是負 8 年。

C 指數〈C-index〉則是在 Q 指數的基礎下，總和其他各 Q 值，也用來代表一生的貢獻；該 C 指數所指之其他各 Q 值可籠統包括〈一〉出錢、〈二〉出力、及〈三〉加權「行善作惡事項」影響的 Q 值。在前揭著文中，我也曾舉例說明，若某人持恆做公益，其一生的貢獻度將有可能從負 8 年變成正 15 至 33 年，並將能於 220 或 100 世後轉世成為菩薩〈天使〉。反之，若多行不善，其一生貢獻度恐將從負 8 年變成負 99 或負 594 年，而遭天譴，以致幾世難以翻身！

該 C 指數也可考慮將附與各 Q 值一影響因子〈Impact Factor〉，每一影響因子可依該「因素」所造成之影響大小，取小到 0.1 或大到數十、數百、甚至數千之加權值。如此加權後的 Q 值即稱之為加權 Q 值〈Weighted Q-value〉。

為進一步衡量一個人的一生貢獻，以下謹先從養育下一代的觀點出發，以實例探討「量化善行論」的應用，期能較合理反應出個人此世之慈善指數，並提供如何提高自己的慈善指數之一些建議。為求簡化，就學 Q 值〈Study Q-value〉包含所有童年；工作 Q 值〈Employment Q-value〉包含全職養育下一代到 18 歲成年；退休 Q 值〈Retirement Q-value〉包含失業、未就業時期；出錢 Q 值〈Donation Q-value〉以每捐獻 20 萬元新臺幣折算一年貢獻度，此可因不同國別而有所差異；出力 Q 值〈Labor Q-value〉則以每 4 小時公益勞力折算 1 日貢獻度計之，等於是已計入一影響因子為 2 的加權 Q 值，以鼓勵眾人多做公益。

例一：太太全職在家養育子女

A 夫婦現年皆 60 歲；A 先生 22 歲大學畢業後即開始工作到 50 歲退休，之後每天花 4 小時做公益；A 太太則 22 歲大學畢業後工作 2 年，即因第一個孩子出生後辭職，全心在家照顧孩子與家庭至今；A 夫婦也愛心捐出共計 40 萬元新臺幣給孤兒院。這是臺灣常見的一般家庭。根據「量化善行論」，A 先生今年的 Q 指數將為 $-4=-22+28-10$ ；A 太太今年的 Q 指數將為 $-16=-22+2+20-16$ 。此乃因為 A 先生及 A 太太各有 10 年和 16 年不再工作；A 太太總共花了 20 年〈假設有兩孩子差兩歲〉全職養育下一代到 18 歲成年。而 A 先生今年的 C 指數將為 $7=-4+1+10$ ；A 太太今年的 C 指數將為 $1=-16+1+16$ 。此乃因為 A 夫婦一起捐獻的 40 萬元新臺幣可折算成 2 年之出錢 Q 值，一人一半。也因為 A 先生在退休後的 10 年期間每天花 4 小時做公益，A 太太在子女長大成人後的 16 年期間每天仍花 4 小時照顧家庭，以公益 4 小時可折算成 1 日出力 Q 值，據此可知 A 夫婦在退休期間只要能繼續出力做公益，將能永保 C 指數不致下滑為負數。如此，如果希望自己一生的 C 指數變成 15，則需延遲退休時間、加大出錢和出力 Q 值，方可竟之。

例二：夫婦膝下無子女

B 夫婦現年也皆 60 歲；B 先生 22 歲大學畢業後工作到 58 歲才退休，之後也每天花 4 小時做公益；B 太太 22 歲大學畢業後工作 2 年，即因故在家照顧家庭至今。B 夫婦也愛心捐出共計 40 萬元新臺幣給孤兒院。再根據「量化善行論」，B 先生今年的 Q 指數將為 $12=-22+36-2$ ；B 太太今年的 Q 指數將為 $-56=-22+2-36$ 。此乃因為 B 先生及 B 太太各有 2 年和 36 年不再工作。而 B 先生今年的 C 指數將為 $15=12+1+2$ ；B 太太今年的 C 指數將為 $-19=-56+1+36$ 。此乃因為 B 夫婦一起捐獻的 40 萬元新臺幣可折算成 2 年之出錢 Q 值，一人一半。A 先生在退休後的 2 年期間仍每天花 4 小時做公益，B 太太也在全職在家的 36 年期間仍維持每天照顧家庭 4 小時。

這兩個例子表示，〈一〉如果 A 先生希望他的 C 指數和 B 先生一樣是 15，他可以考慮延遲退休時間到 58 歲；〈二〉如果 B 太太希望她的 C 指數和 A 太太一樣是 1，B 太太可以考慮工作 22 年而非 2 年，或 B 先生可以考慮用 B 太太的名義捐獻 400 萬元新臺幣，以折算成 20 年之出錢 Q 值。再者，〈三〉如果 A 太太和 B 太太仍然希望她們的 C 指數跟先生一樣是 15 而非 1，她們可以考慮利用其中 14 年不上班期間每天花 4 小時當義工，以折算成 14 年出力 Q 值。如此方能於 220 世後轉世成菩薩〈天使〉！

例三：太太養育子女時仍上班

D 夫婦現年也皆 60 歲；D 先生在 24 歲碩士畢業後即開始工作至今；D 太太則於 22 歲大學畢業後開始工作，即使在一對孩子出生後也不辭職，工作直到 50 歲後才選擇退休。D 夫婦也愛心捐出共計 40 萬元新臺幣給孤兒院。再根據「量化善行論」，D 先生

今年的 Q 指數將為 $12 = -24 + 36 - 0$ ；D 太太今年的 Q 指數將為 $-4 = -22 + 28 - 10$ 。此乃因為 D 先生及 D 太太各有 36 年和 28 年的工作；至今 D 太太已退休 10 年。而 D 先生今年的 C 指數將為 $18 = 12 + 1 + 0 + 5$ ；D 太太今年的 C 指數將為 $12 = -4 + 1 + 10 + 5$ 。此乃因為 D 夫婦一起捐獻的 40 萬元新臺幣可折算成 2 年之出錢 Q 值，一人一半。也因為 D 太太在退休後的 10 年期間仍每天照顧家庭 4 小時，以公益 4 小時可折算成 1 日的出力 Q 值為 10 年之故。再者，D 太太因上班而無法以全職方式養育孩子 20 年，換言之，D 夫婦兩人只能以半職方式於夜晚及假日照顧孩子，故以其半職折算加權 Q 值為 10 年，因此一人一半各 5 年。

上述例子顯示，工作越久，Q 指數越高，但須知該 Q 指數與家庭環境富裕或貧窮無關。由於 D 太太執意在養育子女時仍上班，D 先生的 C 指數比 A 先生和 B 先生高，D 太太的 C 指數也比 A 太太和 B 太太明顯地高出更多。在同樣 Q 指數下，一對膝下無子女的夫婦則須多各捐獻 100 萬元新臺幣，以折算成 5 年加權 Q 值，才可能和 D 夫婦有相同的 C 指數。加上 D 夫婦皆就業，將有更多能力捐獻金錢，進一步增加自己一生的 C 指數及貢獻。

〈王榮騰 臺大電機系與電子工程研究所客座教授；2010 年 10 月 10 日初稿〉

〈王榮騰 臺大電機系與電子工程研究所客座教授；2011 年 06 月 16 日修正〉